**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 2021年度信阳市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一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实地调研工作，对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2021年在信阳市委、市政府、河南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和局党组的领导下，在信阳市财政局等各招委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信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以“办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为宗旨，以打造“平安考试”“阳光招生”为目标，强化服务意识，优化考试环境，创新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组织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确保安全公正，完善优化服务，全面完成各类考试任务，更快更好地选拔人才。

### 2.项目实施情况

信阳市财政预算补助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120万元，并全部拨付到位。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招飞动员宣传，为招飞进行宣传、动员教育，组织学生报名等开支；二是招飞体检，开展招飞“五查”（身高、体重、视力、色觉、血压）等预选、复查开支；三是招飞工作保障，为招飞开展各项培训、保苗等工作开支；四是组织高考等各项国家教育考试考点监考费、考点维护费等各项考务支出；五是为各项国家教育招生考试购置防疫用品、考务用品等支出。

2021年信阳市被录取的空军飞行学员25名、海军飞行学员6名、民航飞行学员49人，全年共被录取的军民飞行学员80人。录取人数连续九年位居全国地级市第一，顺利实现空军招飞“九连冠”。录取人数占全省比率持续增加，学生的综合素质再创新高，录取学生中有14人超600分以上，其中3人入围清华、北大航空班。

### 3.资金来源

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项目专项资金由信阳市财政局拨付，项目预算资金总计1,200,000.00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计1,200,000.00元。

### 4.资金使用

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专项资金，信阳市财政局拨付资金1,200,000.00元，全部用于招飞和国家教育招生考试。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组织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确保安全公正，完善优化服务，全面完成各类考试任务，更快更好地选拔人才。支持国防，实现强军梦，为建设信阳“两个更好”创建双拥模范城做出更大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目的**

通过对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绩效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以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项目资金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开展的绩效评价。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对信阳市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项目等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从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等方面进行评价。

（1）在全面了解信阳市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内容、范围、规模及期限，项目组织、管理及流程和项目绩效目标以后，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建设及执行情况、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结合信阳市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评价具体内容：

**3.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是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2）政策相符原则。

（3）绩效相关原则。

（4）依据充分原则。

（5）公正公开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设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在这些基础上最终形成2021年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2）权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并参考了评价领导小组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最终确定的项目决策权重为15%，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5%，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

#### （3）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信阳市教体局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是实施方案上的数值。

#### （4）绩效标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要根据评价标准与方法计算相应的分值。常用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预〔2009〕76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7）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2〕8号）；

8）《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财效〔2022〕4号）。

#### **（6）评分细则**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分值量化是在指标说明中的评分要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定性指标对评分要点分段量化得分，定量指标按量化量直接评分。通过对项目单位档案、财务资料进行检查，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情况，项目组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每个指标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整体得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不含90）分为良好；60-80（不含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2021年度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4个一级指标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估于2022年10月8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11月30日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 1.前期准备工作

（1）成立评价组。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为做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建立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指定联络员，主要负责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 2.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制定的指标体系中，我们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和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信阳市财政局。

### 3.评价实施阶段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2）综合评价

（3）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评价组到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按照《河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3）形成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信阳市财政局审核。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4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组以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因素法、比较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打分。经评价组评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评分结果综合评分为94.4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设计得分** | **评价得分** |
| 决策（15分） | 目标设定（10分） | 决策依据充分性（5分） | 5 | 5 |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3 | 3 |
|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 2 | 2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合理（2.5分） | 2.5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2.5分） | 2.5 | 2.5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2 | 2 |
| 预算执行率（2分）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 4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2 | 2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5 | 2.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5 | 5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参加考试人数目标完成率（5分） | 5 | 5 |
| 开展考试次数目标完成率（5分） | 5 | 5 |
| 产出质量（10分） | 考务工作合格率（5分） | 5 | 5 |
| 考试事故发生率（5分） | 5 | 4 |
| 产出时效（10分） | 考务工作及时完成率（10分） | 10 | 10 |
| 产出成本（5分） | “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成本节约率（5分） | 5 | 4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保障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公平（10分） | 10 | 9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保障后续顺利组织各类考试（10分） | 10 | 10 |
| 满意度（10分） |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10分） | 10 | 9.9 |

## **（二）主要结论**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94.4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5分）**

根据决策指标的评价结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单位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较为合理。本项指标总分为15分，实际得15分，得分率100.00%，项目决策具体评价如下：

## （二）项目过程（20分）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的实施有合法、合规和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并且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本项指标总分为20分，实际得17.5分，得分率87.50% 。

#### **（三）项目产出（35分）**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完成了申报的绩效目标，项目基本质量达标，但是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未控制在计划成本内。本项指标总分为35分，实际得分达到33分，得分率94.28%。

#### （四）项目效益（30分）

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主要用于持续做好空军、海军及民航招飞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国家教育招生考试任务，全力保障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安全顺利，在保障考试组织确保考试公平有序的基础上，还要确保疫情防控得当，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精准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认真细化考试组织流程，建立和完善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的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组织平稳顺利。招飞及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经费项目的能保障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公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且各项制度健全，保证后续组织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为国家更快更好选拔人才。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28.9，得分率96.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

2.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任务设置合理。

3.强化风险意识，狠抓考试管理和考场纪律，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应对疫情防控、考试安全、舆论环境等挑战，确保考试万无一失。

4.规范运行、强化组织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制定出台具体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发现，还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能做到细化管理、专项管理。

2.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与日常工作结合不够紧密，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3.通过调查问卷统计，有部分参考人员反映监考工作的补助较低，并且发放不够及时。

#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控，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规范要求，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确保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监控的有效性。

2.加强补助资金的审核效率，对监考工作补助资金进行调查分析，核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及时发放监考工作补助资金。

3.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监督，做到细化管理、专项管理。严格执行业务流程加强考试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对资金分配、使用、审批程序及各项资金管理重点进行规范，形成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决策科学、规范有序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工作原则、分配主体、审批权限、下拨程序、监管责任等要求，健全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的效果；

2.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